**心理评估管理一体机采购项目需求**

# 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心理评估管理一体机采购项目

# 采购清单

采购设备及数量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配置描述** | **数量** |
| 1 | 心理评估管理一体机 | 配置详见3.1.1、心理评估管理一体机 | 10 |

# 详细配置参数

## 3.1.1、心理评估管理一体机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项** | **指标要求** |
| 1 | 触摸屏 | 电阻式，压力感应，液晶屏 |
| 2 | 对比度 | 1000:1 |
| 3 | 触摸次数 | >3500万次 |
| 4 | 响应时间 | 5ms |
| 5 | 显示尺寸 | 22寸 |
| 6 | 分辨率 | 1920×1080/60HZ |
| 7 | 处理器 | Intel Core I5处理器 |
| 8 | 内存 | 8GB 内存 |
| 9 | 硬盘 | 128GB SSD(固态硬盘) |
| 10 | 操作系统 | windows 10 |
| 11 | 辅助触摸笔 | 电容交互模式，支持拖拽、多选等常规测评模式 |
| 12 | HRV心率变异性采集模块 | 支持全数字化定量检测：PFT、PRU、BUP、ANS、EMS、BPS自主神经6项核心指标，支持心率、HRV（心率变异）、PNN50等指标检测 |
| 13 | 管理一体机立式支架 | 立地式支架，高度：80cm~100cm |

（一）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整机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（二）标准：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：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，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；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，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。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。

# 交货日期

(一)供货方须在院方支付合同首款后的 3-5 个工作日内向院方提交采购清单中的物品。

(二)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院方指定货运详细地址的日期为准。

1. **交货方式**

(一)供货方应按时将货物送至院方指定货运详细地址。

(二)交货完成的有效证明：供货方送货人，必须随货物提交交货签收单给院方收货人，交货签收单必须有院方、供货方两方的签字方有效。

1. **安装要求**

(一)供货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，并按院方要求，免费提供本项目下设备的搬迁工作。

(二)供货方应按院方指定的安装日期、安装要求进行安装工作。

(三)供货方需根据院方的详细需求，提交项目产品的安装、调试及培训实施方案，方案得到院方确认后实施，保证系统按时、正常地投入运行。

1. **软件对接要求**

 (一)支持兼容医院PIS系统的相关软件核心功能，如心理特殊量表的触控兼容操作、语音智能答题及断电自动保存进度、报告的分屏拖动查看等。

(二)支持兼容HRV心率变异性模块的集成双向评估功能，可实现软硬件智能衔接。

1. **保修服务**

(一)整机保修；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(二)提供 3 年 原 厂家保修服务；提供 原 厂家保修承诺函。

(三)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前，须由供货方和院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任何缺陷必须由供货方负责修复，在修复之后，供货方应将缺陷原因、修复内容、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院方，形成项目总结报告。

(四)超过免费维护期的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合同，信息设备（产品）的维护报价不超过合同信息设备（产品）部分金额的5%。

售后服务：提供 原 厂家7\*24小时免费维修服务。

响应时间、方式：2小时内响应到院方报修处，供货方需提供备件先行服务。

# 合同款支付方式

(一)合同签订后，在收到供货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(二)合同所有设备（产品）运至院方指定货运详细地址、开箱合格运转正常，并经最终用户签字验收（加电验收），且收到供货方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，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%。